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依齡  
電話：02-24301505#402  
傳真：02-24327087  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09011205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關於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，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，其在臺停留期限最新規定，及內政部移民署推動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5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世界各國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分別採取國境及飛航限制，外交部109年3月21日宣布：當日(含)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，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，其在臺得停留期限，一律自動延長30日，毋需另行申請。惟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180天，此項措施將視疫情發展情況檢討調整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

交部領事事務局諮詢專線：(02)2343-2921、(02)2343-2895、(02)2343-2850、(02)2343-2876及(02)2343-2900。

三、另內政部移民署同年月20日宣布，針對逾期停（居）留外來人士推動「擴大逾期停（居）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」，於宣導及專案期間（本年3月20日至6月30日）自行到案者，採不收容、不管制來臺期間及最低罰鍰(新臺幣2,000元)等優惠措施。相關問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專線：0800-024-881。

四、詳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<https://news.boca.gov.tw/news/5435>)及內政部移民署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229/7238/217253/>)網站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2020/03/30  
13:50:2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